

# 胡漢清促港府向市民講解 警告勿煽犯法

# 「佔中」涉25刑事罪

# 可囚終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佔領中環」發起人雖然承認行動違法，卻一直未有放棄籌備。基本法研究中心昨日發表聲明，促請特區政府向市民甚至準備參加「佔中」的人，說明「佔中」要面對的刑事罪行及罰則，亦可考慮警告「佔中」發起人切勿煽動、鼓勵犯法。聲明亦列出「佔中」者可能觸犯25條刑事罪行，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。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、資深大律師胡漢清表示，若有人因罪成而未能取得俗稱「良民證」的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，將難以往海外升學及就業。

基本法研究中心昨日發表聲明，表示「佔中」已公開講明將會做的行為及目的，亦承認無論如何和平亦會犯法，故特區政府有責任向市民甚至準備參加「佔中」的人士，表明「佔中」者要面對的刑事罪行及罰則。

## 涉襲警刑毀倡議暴力等

聲明列出25條「佔中」者可能觸犯的刑事罪行，指明「佔中」者一定會面對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、阻差辦公及協助罪犯等指控，最



■胡漢清指出，若有人因犯罪而未能取得「良民證」，將難以赴海外升學及就業。 鄭治祖 攝

高可被判監10年。按實際情況，「佔中」者可能會面對襲警、刑事毀壞、公眾聚集中倡議使用暴力等指控，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。

## 無良民證 難海外升學就業

胡漢清指出堵路會有連鎖及蔓延效應，除路面外，港鐵亦會擠塞。他指出若被判監3個月以上或罰款10,000元以上者，將不能取得俗稱「良民證」的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：「擇唔到良民證，好難擇到簽證去其他國家升學同就業。」

# 大遊行籌委：踏出和平普選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8.17和平普選大遊行」將於周日舉行，屆時亦是「保和平、保普選、反暴力、反佔中」簽名行動截止日。多個社團、地區組織及工會都響應積極參與。參與組織「8.17和平普選大遊行」的籌委會多名副總指揮，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坦言，希望市民把握時機以和平方式表達爭取普選的訴求，更重要是向「佔中」及暴力說不。

## 林淑儀料工聯逾萬人遊行

籌委會副總指揮之一的工聯會會長林淑儀坦言，大遊行宗旨是強調以和平方式表達爭取普選的訴求，相信屆時會有不少人參與，因為2017年普選特首是社會大眾普遍認同的，正如工聯會本身亦是支持2017落實普選特首。身為籌委會一員，林淑儀笑言，感到各界參與遊行的氣氛可謂「情緒高漲」，工聯會本身亦會組織轄下屬會會員及家屬參與，雖然有不少工聯會成員會在地區上以其他身份參與，但她保守估計工聯會也有逾一萬人參與遊行。林淑儀呼籲市民踴躍加入遊行，「行出來以和平表達訴求」，更重要是表達「反佔中」的聲音，因為「佔中」行動本身是難以和平進行，亦無助各界達至共識，希望社會不同界別明白返回現實的重

■「反佔中」簽名已突破120萬大關，行動亦將於周日結束。 劉國權 攝



要，謀求達至共識。

被問及工聯會較有籌辦遊行的經驗，會否向主辦單位提供意見。林淑儀謙稱，相信屆時大聯盟有來自不同地區、社團組織的人士，各有遊行經驗，屆時最重要的是能夠「通力合作」，而工聯會亦會在糾察人手上出一分力。

## 蔡毅：反應勁 證主流民意

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蔡毅表示，得悉港島地區不同團體對遊行反應都十分積極，據他了解，報名

參與的人數正不斷增加，聯會亦一直聯絡地區呼籲各方積極參與，反應也十分好，結果令他十分鼓舞。蔡毅相信，社會各界對遊行的熱烈反應，證明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熱切希望以和平達至普選。

## 王惠貞：讓和平大多數表態

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王惠貞坦言，在地區都有不少聲音反映，不應將政制問題爭議弄至阻礙社會民生發展，簽名行動進行至今，不少人都感謝大聯盟讓他們

有機會得以發聲，更表示應該舉辦遊行，讓市民得以「行出和平普選路」，讓社會愛好和平的大多數可以表態。

王惠貞續說，現階段已感到社會各階層對大遊行的踴躍支持，以她所屬的九龍社團聯會為例，在九龍區接觸到的不同團體已經表示會出席大遊行。王惠貞又相信，大遊行參與的各階層市民能一心一意，以最和平的方式，暢順地完成遊行，並證明大多數市民是認同以合理方式表達訴求的。

# 何樂生：要尊重「反佔中」民意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全港「保普選 反佔中」簽名行動已進入最後一周，至今短短三星期，「反佔中」呼聲響遍全港，惟反對派仍死撐「唯我獨尊」，堅持違法「佔中」，並計劃舉辦「8.24民主登高日」，圖與「8.17和平普選大遊行」打對台。「幫港出聲」召集人之一的何樂生形容，「保普選 反佔中」行動並無政治立場，警方簽名支持同樣無損政治中立，強調社會各界必須尊重百多萬的民意數字，不能因個別事件抹煞「反佔中」的民意。

## 「佔中」搞登高日 圖抗主流民意

眼見「8.17和平普選大遊行」反應踴躍，參與人數直線上升。「佔中」突然宣布舉辦「8.24民主登高日」，圖以抗衡「保普選 反佔中」的百多萬民意。「佔中」發起人朱耀明聲稱，「民主登高日」透過「向山舉目」，於大自然中汲取力量，繼續爭取民主云云。何樂生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，「保普選 反佔中」行動並無政治立場，即使支持「公民提名」的人士也可以簽署，警方簽名支持亦無損政治中立。何樂生強調，社會各界必須尊重百多萬的民意數字，不能因個別事件抹煞「反佔中」的民意，「大聯盟有千幾（個）團體，或許有個別團體沒有依照規範，但大家要尊重百多萬的簽名數字。」

## 「幫港出聲」無淡出

他預期，付諸「佔中」行動的，僅是一小撮人，「我相信較多港人對『佔中』作思想支持，實際『闖街』付諸行動的，僅一小撮人。不過，由於圍觀支援人數眾多，最終會導致『佔中』出現較大群體。」節目期間，何樂生又否認「幫港出聲」刻意淡出「保普選 反佔中」大聯盟，「『幫港出聲』會適時解釋『反佔中』理念。」

# 8.17「大日子」 「三響炮」速備戰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8.17和平普選日」一系列活動將於本周日「開鑼」，「保普選 反佔中」大聯盟正密鑼緊鼓「加班趕工」做好準備工夫。大聯盟昨透露，「跑步上中環」、「和平普選大遊行」及「獻英雄花」，是「8.17和平普選日」的三大環節，其中「跑步上中環」截至目前，參與者人數直線上升，包括不少「暫未表露身份」的名人，大聯盟稍後將就「跑步上中環」推出廣告，呼籲港人當日於大馬路「輕鬆跑一回」。

## 數十萬手工花 加班趕製

「保普選 反佔中」大聯盟啟動簽名行動23天以來，簽名數目極速衝破120萬大關，單是街站收集的簽名已接近113萬。大聯盟再接再厲，將於本周日舉行「8.17和平普選日」，搭建多元化發聲平台，並呼籲港人「8.17維園見」，以和平合法表達「保普選 反佔中」聲音。

目前，大聯盟正密鑼緊鼓「加班趕工」做好準備工夫。大聯盟昨指出，「保普選 反佔中」簽名前日突破120萬人大關，「8.17和平普選日」是承接簽名行動的「大活動」，並正緊張而有序地全面籌備中，「數十萬朵手

工製作的花朵，正日夜加工，以趕及（本周日）的全港市民獻花行動，並將與其他的集會遊行物資，於本周末前交到各個參與團體手上。」

大聯盟指出：「大聯盟已經確定當日遊行路線和『跑步上中環』路線，不同場地安排已經設計妥當，全部義工基本到位。」大聯盟並指，「跑步上中環」、「和平普選大遊行」及「獻英雄花」，是「8.17和平普選日」的三大環節，其中「跑步上中環」是最早開始的環節，截至目前，參與者人數直線上升，包括不少「暫未表露身份」的名人。

## 籲市民馬路「輕鬆跑一回」

大聯盟又透露，稍後將就「跑步上中環」推出廣告，呼籲港人當日於大馬路「輕鬆跑一回」，「這個環節並非只為體育界運動員而設，相反，希望更多普通市民參與，在非競技的情況下，利用周日清晨，在平日經常塞車的灣仔、中環大馬路上『輕鬆跑一回』！」

## 「佔中」所涉罪行及罰則 一定會面對的指控：

| 罪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律來源（香港法例）         | 最高刑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等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十八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4條  | 監禁3個月或罰款5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十八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4A條 | 監禁3個月或罰款5,000元                  |
| 阻差辦公（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公務的人） | 第二十八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23條 | 監禁6個月及罰款1,000元                  |
| 拒絕或故意忽略服從警察命令，或違反集會或遊行規定等  | 第二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17A條   | 監禁1年至5年及罰款5,000元至10,000元        |
| 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17B條   | 監禁12個月及罰款5,000元                 |
| 非法集結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18條    | 監禁3年至5年或罰款5,000元                |
| 妨礙警務人員行使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所賦的權力    | 第三七四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62條   | 監禁3個月及罰款2,000元                  |
| 串謀犯罪（如串謀在公眾地方造成障礙）         | 第二百零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159A條 | 與有關罪行相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煽惑犯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普通法                | 與有關罪行相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協助、教唆、慫使或促使犯罪              | 普通法                | 與有關罪行相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協助罪犯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二一章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90條 | 監禁10年（公訴程序）/監禁2年及罰款5,000元（簡易程序） |
| 企圖犯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百零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159G條 | 與有關罪行相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可能會面對的指控：

| 罪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律來源（香港法例）        | 最高刑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襲警（意圖犯罪而襲擊或襲警等）               | 第二二二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36條 | 監禁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拒捕（對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襲擊等或以虛假資料誤導警務人員） | 第二三二章《警隊條例》63條    | 監禁6個月及罰款5,000元                  |
| 刑事毀壞（包括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或罔顧他人生命）     | 第二百零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60條  | 監禁10年至終身監禁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遊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百零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160條 | 監禁6個月至2年及罰款10,000元              |
| 非法展示旗幟等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3條    | 監禁2年及罰款5,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|
| 暴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19條   | 監禁10年（公訴程序）/監禁5年及罰款5,000元（簡易程序） |
| 暴動者拆卸建築物等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20條   | 監禁14年（公訴程序）/監禁5年（簡易程序）          |
| 暴動者破壞建築物、機器等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21條   | 監禁10年（公訴程序）/監禁5年（簡易程序）          |
| 強行進入處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23條   | 監禁2年及罰款5,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強佔處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24條   | 監禁2年及罰款5,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在公眾地方打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25條   | 監禁12個月及罰款5,000元                 |
| 公眾聚集中倡議使用暴力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26條   | 監禁5年（公訴程序）/監禁2年及罰款5,000元（簡易程序）  |
| 毆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普通法               | 監禁7年及罰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一經定罪，將不獲發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」  
資料來源：基本法研究中心 製表：記者 鄭治祖

# 深圳社總逾千義工蒐簽名



■梁滿林（左三）、陳立德（左二）、總幹事林炬文（左一）周日到街站向義工打氣，並邀請市民簽名。

日前總會會長梁滿林、副會長兼秘書長陳立德、副會長兼副秘書長張恒輝及一眾要員，親臨上水街站為張玉軒會館一眾義工打氣。當然副會長兼副秘書長張玉書更陪同梁會長向街坊派發傳單，呼籲8.17當日下午到維園參加「和平普選大遊行」。梁滿林表示：「我們支持和平，支持民主，支持法治，希望香港各界與國際社會能看到香港真正的主流民意。我們亦將用實際行動，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維護我們的和諧家園。」